## 第16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

會議日期:75年12月31日

案 號: 第1案

提案單位: 文學院

案 由: 請增設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
決 議:報部。

案 號: 第2案

提案單位: 文學院

案 由: 請增設圖書暨資料管理學系

決 議:報部。

案 號: 第3案

提案單位: 經濟學研究所

案 由: 請通過設立「環境經濟學研究所」。

決 議: 報部。

案 號: 第4案

提案單位: 企業管理研究所

案 由: 增設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

決 議:報部。

案 號: 第5案

提案單位: 農學院

案 由: 請准畜牧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案。

決 議:報部。

案 號: 第6案

提案單位: 理工學院

案 由: 請設立「生物技術」研究所。

決 議: 報部。

案 號: 第7案

提案單位: 張豐吉、殷昌頤、任育才、朱延獻、陳澤亞、林景淵

案 由: 請准成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藝術館」。

決 議: 報部請示。

案 號: 第8案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

案 由: 謹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,增設儀器採購組。

決 議: 報部請示。

案 號: 第9案

提案單位: 法商學院

案 由: 建議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:關於法商學院下增設「教學推廣中心案」。

決 議: 報部請示。

案 號: 第10案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案 由: 刪除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大會討論案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 第11案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案 由: 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。其中「凡全年性之科目,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

未满四十分者,不得修習下半部」,將四十分修正為五十分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 第12案 提案單位: 中文系

案 由: 為擬請取消一年級下學期大一國文會考,仍恢復為期末考試,請討論案。

決 議: 再實施一年,視實際情況再提改進意見。